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中
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傳凱

訴訟代理人　洪瑞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碼頭碇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5月13日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並再開準備程序。另兩造應於113年5月17日前具狀到院說明如附件一、二所示事項，並自行將書狀繕本送達對造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淑

法　官　曹庭毓

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

附件一（上訴人應陳明事項）：

一、航泰1號船舶是否即為老鷹9號船舶，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二、航泰1號船舶係於何時出租予祥豐水電工程行，並於何時終止租約，終止租約後，係何時交還予上訴人占有、管領，並

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
附件二（被上訴人應陳明事項）：

一、航泰1號船舶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應繳納之港埠業務費之項目、金額各為何，並請列出其計算方式。